附件3

配售对象条件及对应折扣优惠

一、配售对象条件

**（一）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属于以下类别之一的人才：

（1）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评定和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学历的人才。

（3）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

（4）其他经区人才安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批准的人才。

2.与蓬江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蓬江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与江门市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

3.符合上述1、2条件的人才可仅申请配售人才住房或同时申请配售人才住房和配套车位。仅申请购买配套车位的人才除符合上述1、2条件外，还需为配套车位所在项目的住宅业主，具体以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

**（二）配售范围**

人才及其配偶只能申请购买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且人才及其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人才住房由本人申请，可与配偶联名签约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每位配售对象可配售对应住房项目的车位，申购总量上限为2个，以同一家庭或同一房产地址重复申请无效。

**（三）具体优惠折扣**

1.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公务员及参公人员除外），可按以下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1）一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7折。

（2）二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3）三级高层次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4）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折。

（5）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供地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所属企业推荐的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8.5折。

（7）其他取得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人才按房屋配售基准价9折。

（8）毕业2年内，以最高学历申请享受人才住房购买优惠的人才，可在原优惠折扣基础上叠加其攻读最高学位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总金额相等的购房优惠。

在蓬江区以外就业创业且经认定、评定或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人才对应层级按本条（1）-（3）点标准享受优惠购买人才住房。

2.配套车位按配售基准价9折标准享受优惠。